

从历史观出发看朱子的“理一分殊”

赵金刚

内容提要 本文从朱子的历史观出发,首先分析理一分殊这一命题与朱子历史观的关系,理一分殊可以解决什么样的历史观问题,进而从哲学上分析,这一命题在朱子那里如何构成其历史观的基础。在朱子那里,理一分殊问题与同一性和差异性的问题密切相关,通过这一思维结构,朱子从理论上解释了历史世界为何如此纷繁复杂。通过相关阐释我们也会发现,在朱子那里,理一自然分殊,理一不是抽象的笼统的“一”,这一“一”必然要借助某种形式展现为“多”,而气则是由一到多的质料基础。

关键词 一理 万理 性理 分理 气

赵金刚,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博士后 100732

“理一分殊”是朱子哲学的重要问题,是其很多问题得以展开论述的基础。朱子的历史观以其理气论为哲学基础,而处理相关理论问题最的基础就是“理一分殊”。理一分殊可以说是朱子历史哲学的核心理论。这一理论在处理历史哲学问题时,主要解决的就是同一性与差异性的问题,也就是历史为何会如此纷繁复杂。朱子借助理、气这两个范畴,在理一分殊的框架下对此进行阐释。

一、理一分殊与历史观

朱子乾道癸巳(44岁)定稿《太极解义》,“从本体论上阐发理气关系”^[1],自此开始把理气作为通贯一切问题的概念,他对于历史世界的解释也不例外。黄俊杰先生指出,“朱子对中国历史的发展所提出的解释,主要是根源于他的哲学系统的内在要求。‘理’这个概念主导朱子的历史解释,并且成为朱子的历史观的根本基础。这项事实具体显示公元十二世纪理学对史学的渗透与浸润”,“朱子历史解释中的‘理’,不仅是一种自然的规律,更是一种道德规范;不仅是一种存有论的原理,更是一种伦理学的或道德论的原则。朱子在他的历史解释中实际上是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融于一炉而冶之。如

[1]陈来:《朱子哲学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此一来,‘历史’乃成为诸般道德原则的体现而历史上的英雄就是能够掌握历史中的‘理’的人物”^[1],而在朱子解释历史的诸多理论当中,“核心观念就是‘理一分殊’”^[2]。从相关文献出发,黄先生总结出朱子历史解释中“理”所具有五个特点是:(1)“理”(或“道”)是一元的;(2)“理”可以在林林总总的具体历史事实之中以不同方式呈现出来;(3)“理”是超越时间和空间的存在,它是永不灭绝的;(4)“理”的延续或发展,有待于圣贤的心的觉醒与倡导;(5)历史中之“理”具有双重性格,“理”既是规律又是规范,既是“所以然”,又是“所当然”^[3]。

关于第二点我们还要补充,理不仅仅是呈现在具体的历史事实当中,还存在于其中。此外,对于这五点内容,黄先生没有做具体的解释和说明。如在朱子那里,理如何是一元的,这一“一元”有何特点?理是如何呈现在具体事实之中的呢?为何会展现出不同的方式?“所以然”与“所当然”在朱子那里是如何连接的呢?这些都关系到我们对朱子历史思想的理解。

其实,无论是“理一分殊”还是黄俊杰先生总结出来的这五个特点,它们均与朱子哲学思想当中的另一范畴——气,有着密切的关联。朱子在用“理”去观照历史时,“气”总是伴随的。尤其是在解释与理一分殊有关的历史的同一性与差异性时,气扮演了重要角色。“气质”“气数”“气运”等概念都是朱子解释历史的重要概念,在理气关系中“理气强弱”更是直接与历史解释相关。可以说,研究朱子的历史观,我们不能忽视朱子哲学当中与“气”相关的一些阐释。

“理一分殊”是朱子历史观念中的核心,这一判断是符合朱子思想的。我们所要分析到的诸多问题,其实都可以纳入到“理一分殊”这一命题之下。尤其是,如果我们将历史理解为“天道在时间之中的呈现”^[4]时,这点就更为突出。陈来先生指出:

就“理一分殊”四字而言,“殊”本指差异、不同,不同的东西当然是多,所以理一分殊常被用以表示一多之间的某种关系。但是“多”可以是相互差异的多(物散万殊),也可以是无差别的多(月印万川),这两种一多关系就不一样。“一”指普遍的东西,多指特殊、个别的东西。^[5]

与“理一”相对的既可以是“特殊之理”,也可以是“特殊之物”,理一分殊还可以表示“本源与派生”的关系,因而包含本体论的含义。可见,理一分殊在朱子哲学思想中含义十分丰富,有多种不同的意义。

历史世界是一个流行的世界,在历史观这一问题域之下,理一分殊所要解释的就是历史世界当中的“一多”关系、“普遍”与“特殊、个别”的关系,即:流行中的历史的差异性如何产生?在历史的差异当中是否具有同一性(或统一性)?如果有,这一同一性是如何表现的?同时,历史的差异也具有有序的差异和无序的差异两种,这样的差异如何产生?无序的差异是否会背离同一性原则?这些都需要我们回到历史观这一问题域当中,对“理一分殊”这一命题进行说明。本文的论述不可能对理一分殊包含的全部内涵进行讨论,下面的叙述主要集中在于同一性与差异性的关系上。

二、一理与万理

在传统儒家看来,万物存在差异是万物的真实状态。《孟子·滕文公上》言:“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朱子在《孟子集注》中注释这句时讲:

孟子言物之不齐,乃自然之理,其有精粗,犹其有大小也。^[6]

[1][2][3]黄俊杰:《朱子对中国历史的解释》,见钟彩钧主编:《国际朱子学会议论文集》(下),[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3年版,第1083页,第1097页,第1098页。

[4]王博:《中国儒学史·先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16页。

[5]陈来:《朱子哲学研究》,第113页。

[6][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1-262页。

也就是在孟子和朱子看来,差异性万事万物的真实状态。朱子将之视为“自然之理”,也就是不借助于人力的安排,天然即这样,这是万事万物存在的法则。“不齐”即“差异”,也就是“殊”,朱子更进一步将“理一分殊”看作是“理之自然”,《语类》讲:

理一分殊,是理之自然如此。^[1]

这一说法其实较单纯的物之不齐是“理之自然”更进一步,因为“理一分殊”所讲的不仅仅是万物的差异性,还涉及万物的同一性,也就是“理一”。在朱子看来,具有差异的万事万物,其“理一”也是“理之自然”,这一“一”不是借由后天的人力、人的私智而实现的“齐”,它恰是具有差异的万事万物背后自然的同一性,是一种“理则”^[2]。理一要从分殊上认得^[3],同时理一也自然有分殊。

在宋明道学当中,二程标举“天理”作为形而上的最高本体,在道学当中“理”虽然可以等同于“道”,但是这一范畴的使用本身就有自身的一些特点。具体到朱子那里,《语类》言:

理是有条瓣逐一路子。以各有条,谓之理;人所共由,谓之道。节。^[4]

朱子强调理具有的条理义,我们可以说具体的条理是“分理”,然而由一理到作为分理的条理却是自然的,可以由“理”这一范畴本身包含的含义自然展开。“理一”自然具有分殊,也就是同一性当中本身就蕴含着差异性,这首先就表现在“一理”与“五理”(仁义礼智信)的关系之上。“理一分殊”中的“一”不能用量词去理解,它表示的并不是一个理,而是表示作为根本的理的贯通性,以及万物具备的理的同一性。

在性理这一维度,这一同一性根源上以“五常”为其具体内容。《文集》卷四十《答何叔京》言:

天理既浑然,然既谓之理则便是个有条理底名字,故其中所谓仁、义、礼、智四者合下便各有一个道理,不相混杂,以其未发莫见端绪,不可以一理名,是以谓之浑然。非是浑然里面都无分别,而仁义礼智却是后来旋次生出四件有形有状之物也。须知天理只是仁义礼智之总名,仁义礼智便是天理之件数。^[5]

这里朱子发挥“理”本身具有的“条理”义来解释“理”的浑然,在朱子看来仁、义、礼、智是天理浑然中的分别,是浑然之中的具体内容,是先验的而不是后天才有的。四者的分别并不影响理的浑然。这里的“总名”不能只理解成数学意义的“总”,这里的总是抽象的综合,而“件数”强调的是抽象中的具

[1][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以下简称《语类》)第五册,卷七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829页。

[2]《二程遗书》(以下简称《遗书》)卷二上载程子对“物之不齐”的论述以及对庄子“齐物”的批评:天地阴阳之变,便如二扇磨,升口盈虚,刚柔初未尝停息,阳常盈,阴常亏,故便不齐。譬如磨既行,齿都不齐,既不齐便生出万变,故物之不齐,物之情也,而庄周强要齐物,然而物终不齐也。(宋)程颢、程颐:《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33页。)在程子看来,万事万物的差异性直接源自“天地阴阳之变”,而庄子的齐物是用人的私智“强生事”,不符合万物自然的状态。同时,程子也讲“万物本齐”,《遗书》卷十九言:庄子齐物,夫物本齐,安俟汝齐?凡物如此多般,若要齐时,别去甚处下脚手,不过得推一个理一也。物未尝不齐,只是你自家不齐,不干物不齐也。(《二程集》,第264页。)程子在这里明确指出万物本来就具有同一性,不要靠着后天的齐物功夫去整齐万物,而万物的同一性就表现在“理一”之上。

[3]朱子从学李延平,最重要的收获之一就是认识到理一分殊的重要性,尤其是从“分殊”去认识“理一”。赵师夏《延平问答跋》讲:文公先生尝谓师夏曰:余之始学,亦务为侷侷宏阔之言,好同而恶异,喜大而耻于小。于延平之言则以为何为多事,若是天下之理一而已。心疑而不服。同安官余,以延平之言反复思之,始知其不我欺矣。盖延平之言曰:“吾儒之学所以异于异端者,‘理一分殊’也。理不患其不一,所难者分殊耳。”此其要也。(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十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54页。)可见,朱子从学于李侗,最重要的体会就是“理一”不是绝对抽象的“一”,对于这一“一”的把握,要从分殊入手。

[4]《语类》卷六,第99页。

[5][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以下简称《文集》)卷四十,《朱子全书》第二十二册,第1838页。(以下引用只标明《文集》卷数及页码。)

体,也不能量化学理解。同样地,《语类》言:

问:“既是一理,又谓五常,何也?”曰:“谓之一理亦可,五理亦可。以一包之则一,分之则五。”问分为五之序。曰:“浑然不可分。”节。^[1]

陈来先生认为:

这是用理一分殊的模式处理五常与理一的关系:一方面五常的仁义礼智信五者都是理,仁是理,义是理,礼智信皆是理;但另一方面五常的理是分殊的理,不是理一的理,是具体的理,不是普遍的理。就理一和五常的发生关系来说,五常是由理一所分出来的,这就是“分之则五”。就理一和五常的逻辑关系说,理一可以包含五常,这就是“以一包之则一”。总之,仁义礼智信五常是五种分殊之理,是作为理一的天理在具体事物不同方面的表现。^[2]

其实,如果观察朱子思想中的五常,我们会发现,五常作为分殊之理,较具体事物的分殊之理而言更为抽象,层级也更高。五常是性理的具体内容,它是万事万物在理上所同的一面^[3]。“理一”是万事万物最根本的规定性,但这一规定性本身却不是绝对的抽象,它是具体的抽象,本身以五常为自身的内容。作为同一性的一本身即可以包含“五”。五常作为理一的具体内容,本身也不是纯粹具体化的,虽然五常之间具有不同的界限,具有相对独立的指向,但是五常却不能被对象化,在任意一个具体的关系中,都可能体现五常。理一自然可以分为五常,这点还表现在“仁包四德”之上。“仁”在朱子思想当中直接体现着天地生生之理,仁与生是朱子思想当中连接“天道”与“人道”、“所以然”与“所当然”的枢纽^[4]。二程认为“仁”“偏言则一事,专言则包四者”,朱子结合“元亨利贞”等乾之四德,从“生气流行”的角度来解释“仁包四德”^[5]。仁能够贯通义、礼、智、信,本身就体现了天理会自然展现为分殊,而一理之自然分殊又不会影响理的统一性^[6]。“四德”问题也涉及理一分殊与气的关系,这点我们留在下文讨论。

“一理”与“五理”的进一步关系还可以延伸到“一理”与“三纲”的关系之上。《读大纪》言:

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以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若其消息盈虚循环不已,则自未始有物之前,以至人消物尽之后,终则复始,始复有终,又未尝有顷刻之或停也。^[7]

宇宙之间的“一理”是万事万物各自规定性的根源,“五常”是“一理”之“纪”,而“三纲”是“一理”之“张”。如何是“纪”?如何是“张”?“张”强调的是一理要落实到具体的人伦关系当中,尤其是落实到三纲当中。在朱子看来,三纲代表的三种人伦关系同样是亘古亘今的,它们永远表现在历史世界当中,不会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是人类历史当中的基本关系。一理在历史世界当中会自然地表现为这三种关系。“纪”则是强调一理的内在性的法则与分别,具体的人伦关系中体现的就是这些法则。可以说纲、纪构成了一理展开的经线与纬线,在二者的交织下,理得以具体展开。而纲纪之展开本身就是

[1]《语类》卷六,第100页。

[2]陈来:《朱子思想中的四德论》,〔北京〕《哲学研究》2011年第1期。

[3]这一点在朱子“理气同异”这一命题当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朱子强调万事万物在性理这一层面上具有一致性,虽然比例不同,但在内容上五者完具。

[4]参见陈来先生《论宋代道学话语的形成和转变》一文,见氏著《中国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5]关于朱子的“四德说”的具体解释可以参考陈来先生《朱子思想中的四德论》以及《朱子四德说续论》两篇文章。

[6]陈来先生指出:仁和义对立而成两,符合事物存在发展的辩证法,但四者又贯通着“一”,“一”使事物获得整体性和连续性,这个“一”就是仁。四归于二,二归于一,于是仁成为四者最终统一的根源。(陈来:《朱子四德说续论》,《中华文史论丛》2011年4期,第34页。)

[7]《文集》卷七十,第3376页。

“理之自然”。

《二程遗书》卷十五讲“冲漠无朕，万象森然已具”^[1]，朱子将之收入《近思录·道体》。在朱子看来，“冲漠无朕”即是“无极而太极”，强调的是“无形而有理”，“未有事物之时，此理已具”^[2]。《语类》在解释《程氏易传》“体用一源，显微无间”时讲：

“体用一源”，体虽无迹，中已有用。“显微无间”者，显中便显微。天地未有，万物已具，此是体中用；天地既立，此理亦存，此是显中有微。节。^[3]

在朱子看来，浑然之理虽然无形无迹，但其中已经必然有了“万象”之可能性，有了种种发用的内在根据，形而下历史世界的差异本身就具于形而上浑然之理当中。而形而下的有形有象的世界，又无时无刻不体现着代表着同一性的“理”。《语类》有一段解释《易学启蒙》的内容更能体现这一关系在历史时间上的意义。《语类》言：

圣人作易，只是说一个理，都未曾有许多事，却待他甚么事来凑。所谓“事来尚虚”，盖谓事之方来，尚虚而未有；若论其理，则先自定，固已实矣。“用应始有”，谓理之用实，故有。“体该本无”，谓理之体该万事万物，又初无形迹之可见，故无。下面云，稽考实理，以待事物之来；存此理之体，以应无穷之用。“执古”，古便是易书里面文字言语。“御今”，今便是今日之事。“以静制动”，理便是静底，事便是动底。^[4]

无形无象的理蕴涵着历史世界万事万物的可能性，《易》虽为古书，但由于其阐述的是理，那么其中也就蕴含着对后世的指导意义，因为历史虽万变，却都是这一理的展现，万理自然包含在一理之中。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序言》中批评谢林的一种遭到曲解的观点时讲：

这样一种知识——在绝对者之内一切都是相同的——与那种作出区分并得到充实的知识，或者说与那种追求并要求得到充实的认识相对立。它宣称它的绝对者是一个黑夜，在其中，就像人们惯常说的那样，所有母牛都是黑的。这样一种知识是缺乏认识的幼稚表现。^[5]

在黑格尔看来，绝对者并不是一个空荡荡的黑夜，绝对者不是作为没有差异的同一性而存在的。朱子所讲的理自然和黑格尔所讲的绝对者十分不同，但我们同样也不能将“天理”所讲的历史世界的同一性理解为“所有的母牛在黑夜中都是黑的”，混灭掉天理自身具有的内在的差异性，尤其是五常展现出来的差异性，这是理一分殊的重要内容，理一当中自然就存在分殊，朱子的天理无所不包，任何一类事物的规定性都在其中，但它并不是没有规定性的规定性，它是具体的抽象，它以某种抽象的、有差异的具体作为自身的本质内容，并将这些差异性进一步展现在历史世界当中。天理有其特殊的规定性，但这些特殊的规定性本身却不是特殊^[6]。

三、性理、分理与气

朱子思想当中的理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所以然之理（气之流行的所以然），二是性理，三则是事物之分理。这三重含义虽所指不同，在哲学上却是可以贯通的。其中，性理是一理的具体内容，通过“生”这一枢纽，所以然与所当然得以连接。陈来先生指出，在朱子那里“分理是性理堕入气质而成”，

[1]《二程集》，第153页。

[2]《语类》卷九十五，第2437页。

[3][4]《语类》卷六十七，第1654页，第1656页。

[5][德]黑格尔著，先刚译：《精神现象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0页。

[6]冯友兰先生《中国哲学史新编》下卷讲：每一个类都有它的规定性，“有”这个最大的类，因为无所不包，所以就不可能有什么特殊的规定性。它的规定性就是没有规定性。（氏著《中国哲学史新编》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2页）这可以用来阐释冯先生自己思想当中的大全，但是用来阐释朱子理解的天理似乎有所不妥。

“本然之性即性理”，“气质之性即分理”^[1]，朱子哲学中“应当有一个‘气质之理’的概念以表示性理随物之形气而成为一物的分理”^[2]。如是，性理和分理的关系也是十分明确的。这些内容陈来先生在《朱子哲学研究》第六章讨论“理气同异”这一问题时有着详尽的解释。

我们知道，在朱子思想当中，“分理”表示万物不同的规定性，是具体存在物的具体规定；性理则可以表示万物的同一性。“理气同异”问题本身即处理“人物之性的同异问题”^[3]，朱子自从学李侗之后虽然讲法前后有变化，但一直强调万物性理之同一，强调仁义礼智内在于一切事物。如是，我们其实可以认为“理气同异”这一问题与“理一分殊”有着密切关系，我们甚至可以说“理气同异”这一问题是“理一分殊”的自然延展，在这一问题之下更多地讨论理一何以有分殊，分殊之万物如何是统一的。理气同异下包含的“理气偏全”等问题都可以看作是对万物同一性与差异性的解说。分理既然是性理堕入气质而成，我们可以看到，气在万物差异产生中的重要作用，即所谓“究其所以然者，却是因其气禀之不同而所赋之理固亦有异”^[4]。“庆元后朱熹比较明确肯定了理有偏全，即由于五行之气禀受不均造成的五常之理的偏颇”^[5]。至于“五行之气禀受不均”，是由于气运之不齐，而气运缘何不齐，这一点我们后文会有专门讨论。我们说“理一自有分殊”，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理一自然不假安排的分殊需要借助于气展现出来，没有气分殊就不能成为现实，可能性就不能变为现实性。只有“理与气合”，才会有我们这个真实的千差万别的历史世界存在，而也因为理与气的“化合”，现实的历史世界才产生了种种张力、种种问题，才有了我们纠结于其中的诸多具体的历史观中的问题。

气究竟有什么样的能力导致万理的出现呢？其根源就在于气根据于理而有动静。《语类》有蔡季通一段话，可以反映朱子看法：

季通云：“天下之万声，出于一阖一辟；声音皆出于乾坤。（“坤”音麋，以韵脚反之，乃见。）天下之万理，出于一动一静；天下之万数，出于一奇一耦；天下之万象，出于一方一圆，尽只起于乾、坤二画。”端蒙。^[6]

“万声”、“万数”、“万象”都可以看作是现实的有差异的世界的具体展现，而“万理”也就是种种具体的分殊之理。无论是“阖辟”还是“乾坤”“奇偶”，根源上都可以归为阴阳动静。如此可见，万理是在动静气化流行中显现的。朱子讲：

圣人系许多辞，包尽天下之理。止缘万事不离乎阴阳，故因阴阳中而推说万事之理。^[7]

我们可以在阴阳中推说万物之理，关键就在于性理与气的关系。林维杰先生也指出，“理也需要气来表现自己，且必会依顺着气的不同形态而有不同的表现方式”^[8]。我们甚至可以说“天理流行”借助的是“气化流行”，进而才有理与气合的“天命流行”。

在朱子思想中，“从本体论上说，理自身并不运动”^[9]，但《四书章句集注》和《文集》当中却经常出现“天理流行”或“理之流行”等用法。这一“流行”不能从气之动静展现的流行的维度上去理解，天理流行指天理连续不间断的展现，表示“这天地之间的所有存在乃是一个‘理’所展现出来的”^[10]，“朱子或恐是将‘理’这种由内部向外部开展的现象，借用河流从其源泉滚滚地涌出来的这一形象而来掌握之，故特意使用‘流行’这一表现”^[11]。而天理能够展现出来，是借助于“气化流行”，即作为实体的气的动

[1][2][3][5][9]《朱子哲学研究》，第140页，第141页，第124页，第134页，第106页。

[4]《文集》卷六十一，第2968页。

[6][7]《语类》卷六十五，第1609-1610页，第1608页。

[8]林维杰：《朱熹与经典诠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10][11][日]藤井明伦：《朱熹思想结构探索：以“理”为考察中心》，[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1年版，第63页，第67-68页。

静变化的过程。在气化流行中,理随气而有相对的运动,而由于气质的遮蔽,理在流行过程中以不同形态的分理表现出来。作为具有差异性而又同一的天理,借助气的分殊最终将差异性展现出来。在这一过程中,物获得了自身的规定性——即是理上的规定,同时也是“形”上的规定,也就是《中庸章句》所讲“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1],这也就是“天命流行”^[2]。在气化流行中展现天理,展现性理之差异与统一,最为重要、也最为明确地体现在朱子的“四德说”中。陈来先生在论述朱子“四德”思想时讲,“论元亨利贞、仁义礼智都不能离开一气阴阳四时五行这些宇宙论要素,从而使得元亨利贞、仁义礼智也成为与一气阴阳纠缠在一起的流行实体了。”^[3]仁义礼智与一气阴阳纠缠在一起,也表现在随着一气流行的不同阶段,仁义礼智也随之有不同展现(即所谓“生时有次第”)。朱子思想中有所谓“仁意”说、“仁气”说,这些都可以视作一理自然表现为分殊之理的一个侧面^[4]。

理一自有分殊,理借助气最终实现内在的差异性,进而也就有了“事物自然之分”^[5]。《答江元适》言:

尝谓天命之性流行发用见于日用之间,无一息之不然,无一物之不体,其大端全体即所谓仁;而于其间事事物物莫不各有自然之分,如方维上下,定位不易,毫厘之间不可差缪,即所谓义。立人之道不过二者,而二者则初未尝相离也。^[6]

万事万物无时无刻不表现着“理”,朱子这里认为“仁”代表着理的“大端全体”;在表现理之大端全体时,万事万物也都有其不假安排的差异,这些差异是不容混淆的,在朱子看来,这些差异的自然与不可混淆,也就是“义”的体现。仁与义的这种关系,恰恰也可以说明理一分殊,尤其是其中性理所扮演的角色。

[责任编辑:曾逸文]

Zhu Xi's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ception of History

Zhao Jingang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Zhu Xi's conception of history, the article firstly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esis of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and his conception of history, and further studies how this thesis becomes the basis of his conception of history. In Zhu Xi's opinion, the issue of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at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In this way, he explained theoretically why the historical world is so diverse and complicated.

Keywords: one; multiplicity; disposition; particularity; gas

[1]《四书章句集注》,第17页。

[2]藤井明伦详细讨论了朱子思想中“理之流行”的表述和内在意涵。但需要指出的是,藤井在讨论时似乎没有区分“天理流行”“天命流行”“天道流行”的不同含义。如果我们从概念的分析上去看这三者,他们似乎不能完全等同,每一概念背后有其具体所指。

[3]陈来:《朱子四德论续说》,第43页。

[4]对于朱子思想中与“四德”有关的问题,陈来先生有着详尽的讨论,本文不再赘述。

[5][宋]滕珙:《经济文衡·前集》卷二十,文渊阁四库全书版。

[6]《文集》卷三十八,第1703页。